

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74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中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红太阳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红太阳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红太阳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重庆中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庆中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庆中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红太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中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重庆中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庆中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整合优势资源的目的，公司在 2018 年收购了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重庆中邦主要从事 2,3-二氯吡啶、吡啶硫酮锌（ZPT）研发、生产和国内外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三药及三药中间体和日化护理等市场领域，技术国际领先，市场前景广阔。从产业链看，重庆中邦的产业链与上市公司优势产业链具有明显协同效益；从产品系列看，重庆中邦的产品系列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的重要补充，且随着跨国公司专利产品的即将到期，重庆中邦的产品系列将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开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签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约定以 118,607.68 万元受让红太阳医药集团持有的重庆中邦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重庆中邦 100%股权，重庆中邦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红太阳医药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太阳医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重庆中邦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条件：

红太阳医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7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重庆中邦 100% 股权的总体估值为 118,607.68 万元。经公司与红太阳医药集团双方友好协商，重庆中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8,607.68 万元，在重庆中邦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向红太阳医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完毕重庆中邦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

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

红太阳医药集团承诺重庆中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48.98 万元、8,477.41 万元、11,214.20 万元。若重庆中邦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净利润均指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各年计算

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无论如何，在任何情形下（无论重庆中邦承诺期经营业绩如何），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经补足调整后）不低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中邦净资产金额。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及承诺期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会计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应补偿金额
2019 年度	8,477.41	2,232.36	26,650.03
2018 年度	6,448.98	6,820.49	-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中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7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重庆中邦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2.36 万元，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8,477.41 万元。根据红太阳医药集团提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承诺，应补偿金额 26,650.03 万元。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中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重庆中邦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0.49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6,448.98 万元。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